**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学生社团社费管理条例（试行）**

 为加强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学生社团财务管理，深化学生社团财务制度改革，使学生社团财务公开，保护社员权益，逐步完善全校学生社团财务；并使之走上制度化、透明化的道路，加强学生社团联合会监督职能，根据《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社团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特制订本条例。

**一、学生社团活动经费来源**

第一条 社团社员社费、校内外合法赞助经费及校内外自筹的合法经费。

第二条 学生社团招新时面向所有社员统一收取社费（20元/人）。

学生社团可接受捐赠、资助，必须向院团委、学生社团联合会报告接受、使用捐赠、资助的有关情况，并向全体社团成员公开

**二、社费的收取和使用**

第三条 学生社团社费均由院团委保管，学生社团拥有对本社团社费的使用权。学生社团应如实上报所收款项金额、公开社团财务。

第四条 学生社团需使用经费时，应提前一周向社团联合会上交活动策划书以及经费使用申请书；活动后两周内及时将票据凭证交予社团联合会财务部。

第五条 学生社团常规活动经费可在每学期初申请。

第六条 学生社团自成立之日起，即应建立经费收支详细帐目和社团内部的财务制度，由专人管理。

第七条 学生社团内部、常规活动的开展费用应由社费支付，学期结余的经费下学期可继续使用；若超值使用，将暂停后续活动直至下一年度社费收缴到位。

第八条 学生社团的帐目必须定时、如实向各社团会员公布。并随时接受会员及学生社团联合会监督。

第九条 学生社团必须遵守学院的财务管理制度，接受院团委、学生社团联合会的监督。学生社团在换届或者更换负责人之前，院团委、学生社团联合会应该组织对其进行财务检查。

**三、社费的监督**

第十条 学生社团联合会财务部对学生社团进行社费收取、监督。

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联合会将每月末向外公布各学生社团学期财务状况，各社团财务部密切关注，若有不符，可上报社团联合会申请审查。

第十二条 收取社费时如有瞒报或谎报社团社费，一经社联查处，将给予社长通报批评并对该社团处以禁止活动、整顿等相关处罚。

第十三条 上交票据凭证时如有票据欠缺、不合格等情况，将不批准该学生社团后续活动申请。

**四、经费报销单的填写**

第十四条 社团活动中所有使用社费的财务活动都必须提供相应的发票，以用作付款凭证和报销凭证。可使用机打发票（超市购物小票）、手撕发票（公交发票等）或手开发票。发票必须加盖经营单位财务专用章方为有效发票。无章发票、收据，均不能报销。发票抬头因一律填写为：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。发票内容应与实际购买内容一致。如购买多件后统一开具发票，报销时应另外注明明细。

第十五条 发票的整理与固定应使用胶水，整齐的黏贴，不得使用订书针装订。

以下项目不可使用社团活动费用支出报销：社团人员聚餐费、补贴费。任何社团和个人严禁虚开、乱开、假开发票，上述行为一经查实将对社团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，并取消该社团本年度评优资格。

**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**

 **学生社团社费使用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社团名称 |  | 负责人 |  |
| 申请时间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申请理由 |  |
| 申请金额（包括具体使用项目） |  共计： 元 |
| 社团联合会意见 |  签章： |
| 团委意见 |  签章： |

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 制